



克什克腾旗财政局
克什克腾旗乡村振兴局
克什克腾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克什克腾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克什克腾旗农牧局
克什克腾旗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克财发〔2021〕311号

签发人：王忠祥

克什克腾旗财政局 乡村振兴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族事务委员会 农牧局 林业和
草原局关于印发《克什克腾旗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工作，现印发《克什克腾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克什克腾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

克什克腾旗财政局



克什克腾旗乡村振兴局



克什克腾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克什克腾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克什克腾旗农牧局



克什克腾旗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12月17日

克什克腾旗财政局

2021年12月17日印发

克什克腾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加强过渡期克什克腾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赤峰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赤财农〔2021〕298号）及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央、自治区、市级和旗级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我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资金。

第二章 预算安排与资金分配

第三条 旗财政局根据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四条 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为旗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旗乡村振兴、发改、民委、农牧、林草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项目审批情况合理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

第五条 自治区、市、旗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整合涉农涉牧资金，资金使用按照统筹整合有关要求执行。

第六条 部门在分配衔接资金时，要统筹兼顾脱贫村和非贫困村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旗级可统筹安排不超过30%的到旗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旗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第三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七条 衔接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内容：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及时强化帮扶。加强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的动态监测，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防贫保险补助（中央资金除外）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2.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从就业需要、产业发展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提升安置区社区管理服务水平，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

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

3.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自治区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符合条件的每人每年补助 300 元。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牧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注重特色优势产业后续培育，支持集中资金发展壮大优势特色农牧业、农畜产品加工业、乡村旅游、电商产业、生态产业等（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支持农畜产品和食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以及农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场与区域特色产业精准联接；支持推进产地农产品分级、包装、追溯标准化，解决农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嘎查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牧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

3. 实施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以工代

赈项目，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展。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它相关支出

1. 支持设立特色产业风险补偿金，撬动金融资本，为特色产业发展提供信贷支持。支持从事特色产业生产加工且与脱贫户、边缘户及农户建立紧密联结机制的农牧业产业化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养殖大户等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通过上述经营主体以安排就业、入股、入社、原材料供应、产业+农户、助学、助残、捐赠等方式带动脱贫户、边缘户及农户减贫或增收；

2. 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改革实验。改革实验资金适用于《赤峰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改革试验资金，可用于支持市级“防贫保障基金”项目。如制定新办法，此项适用新办法规定。

3. 支持乡村振兴示范村和重点村建设，可根据规划情况，系统建设旗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4. 旗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旗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不受 30% 限制；可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5. 根据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可从市级衔接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 1% 的比例计提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

理相关的支出。

6.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旗财政局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旗财政局、旗乡村振兴局牵头绩效管理，行业主管部门配合落实。

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项目审批情况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其中收到上级资金指标 20 日内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旗财政局，财政局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下达到各部门。

第九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条 各苏木乡镇是项目实施主体，也是项目责任主体，负责资金使用、项目管理、预算执行、项目绩效。

第十一条 各部门（苏木乡镇）要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库管理，做好项目储备工作，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衔接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支付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凡使用财政衔接资金（包括整合涉农涉牧资金），旗直有关单位、苏木乡镇、嘎查村要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原则，及时将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整合方案、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和要求，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财政局适时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并对各行业主管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抽查复核。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十四条 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旗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克什克腾旗财政局、克什克腾旗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克什克腾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克财发〔2018〕522号）同时废止。